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區○○段○○段○○地號土地領有○○建字第○○號建造執照一案，本次申請報備涉及圍牆高度超出規定疑義，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 一、 倘鄰地高程較高，其與本案建築基地間因高程差而設置之既有擋土牆崩塌，基於維護鄰地公安考量而設置之構造物(具擋土護坡功能)，通案原則如下：
 1. 基地與鄰地間新設置之擋土護坡構造物，自建築基地至鄰地高程間之高度得不計入本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之圍牆高度檢討。
 2. 本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之圍牆高度得由鄰地高程開始標示檢討。
- 二、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市○○區○○段○○段○○地號等22筆土地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涉及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限制疑

義，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 一、 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係依建築法及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與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限制係屬不同規定範疇。
- 二、 另為後續建築管理，應於合併證明載明：「本證明係為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惟建築基地後續申請建築時，仍應依該區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以茲周全。
- 三、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三：有關「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第2點第2項」執行疑義，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 一、 本案請設計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確認以下事項時，符合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
 1. 申請之既有建築物為戶政事務所檔存戶籍資料『○○○路○○巷○○號』設置位址。
 2. 門牌雖於本要點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頒發實施後補編，惟當時設立戶籍時已存有編訂門牌紀錄者(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頒發實施前)。


二、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第 366 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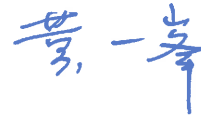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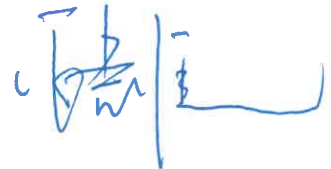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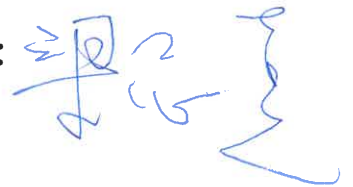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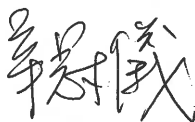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志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提案單位

集禾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宏

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黃育瀚

林辰熹建築師事務所：

林辰熹

◎列席者

